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11501 號

- 第一條 本條例依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三條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掌理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局設四組，分別掌理前條所定事項；各組並得分科辦事。
-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室，掌理總務、文書、印信、檔案管理、出納、公共關係、法制、各區公有財產保管之督導及其他不屬各組、室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綜理局務；副局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襄理局務。
- 第六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，組長四人，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副組長四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；專門委員三人至五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；科長十二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秘書二人，技正八人至十人，分析師一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技正二人，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；專員十四人至十八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；管理師二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；科員二十三人至三十人，技士七人至十一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助理管理師二人，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一人，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；辦事員十五人至十七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書記十四人至十七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-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- 第八條 本局設主計室，置主計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九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十條 第五條至第九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，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規定，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
第十一條 本局得商請警察主管機關，在各科技產業園區設置警察單位，兼受本局之指揮，依法辦理科技產業園區內有關警察業務。

第十二條 本局得商請消防主管機關，在各科技產業園區設消防單位，依法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業務。

前項消防單位，兼受本局之指揮、監督。

第十三條 本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，得設分局。

第十四條 本局處務規程，由本局擬訂，報請經濟部核定之。

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。